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或“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管理层更好的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 保费支出：人民币 19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